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地区)家庭财产保险(2023版)附加自然灾害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地区)家庭财产保险(2023版)》(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地区)家庭财产保险(2023版)附加自然灾害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标的**

**第四条** 投保人可在主险合同中已选择投保的保险标的范围内选择本附加险的保险标的,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

**第五条** 主险条款第五条所列各项财产不可作为本附加险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暴雨、暴风、雷击、台风、龙卷风、洪水、雹灾、雪灾、地面突然塌陷、崖崩、冰凌、泥石流、突发性滑坡造成本附加险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导致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释义**

**第九条** 本附加险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暴风:指风力达8级、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三)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四)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级或以上,即风速在32.6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五)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79米/秒-103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100米/秒以上。

(六)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七)雹灾:指冰雹降落造成的灾害。

(八)雪灾:指因长时间大量降雪造成大范围积雪成灾。

(九)地面突然塌陷: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十)崖崩: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一)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十二)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三)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